JUN13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215990 日期：2022年6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名[已隐去]工程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按要求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在申请人满足初步证据要求（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在澳大利亚[已隐去]大学获得工程学士学位、专业为[已隐去]工程后，申请人自2000年起担任[已隐去]的工程师。在[已隐去]任职并随后担任顾问后，申请人于2011年开始为[已隐去]工作。自2013年起，他在美国为[已隐去]以多种身份工作。当他于2021年5月提交申请时，他是位于德克萨斯州[已隐去]办公室的[已隐去]工程经理，持有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工作的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身份。申请人称[已隐去]已向他提供“ 工程经理职位 ”。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四项标准，并已就第五项标准提交了可比证据，概述如下：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可比证据）；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的高薪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在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酬。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这两项标准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为使其[申请]获得批准，[申请人]只需证明[其余所主张]三项标准中的一项……并证明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但根据Kazarian框架，满足三项证据标准并不自动或推定地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最终实质审查必须表明整体记录确立了此种赞誉。申请人主张他已确立所要求的赞誉，但他除主张其满足三项或更多初步证据标准外并未详细阐述，而这不足以满足申请人在此事项中的举证责任。

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他通过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而满足了第三项标准。由于满足三项标准足以使我们进入最终实质审查，我们无需详细讨论其他所主张的标准。尽管如此，

最终实质审查将考虑申请人就其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主张以及学术文章和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可比证据所提交的证据。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要求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整体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此事项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资格。
记录中的大部分证据涉及申请人在[已隐去]内的角色和声誉。申请人在[已隐去]担任重要责任职位，年薪酬超过五十万美元。但是，尽管我们承认[已隐去]是一家大型[已隐去]公司，该事实本身不足以确立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主张，他的“ 想法还对[已隐去]行业留下了持久影响，因为世界上许多顶级[已隐去]公司几乎是所有[已隐去]项目的股东。 ”但申请人还反复主张其大部分工作属于保密性质。例如，8 C.F.R. § 204.5(h)(3)(vi)的条例要求提供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申请人主张，内部[已隐去]材料构成8 C.F.R. §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因为由于其专有性质，这些材料无法在公司外部发表。2

这两项主张之间存在明显的张力：一方面，申请人在整个行业具有影响；另一方面，其大部分工作成果无法在[已隐去]之外传播。这些相互冲突的观点使任何证明申请人已获得其雇主公司之外赞誉的尝试变得复杂。无证据地主张[已隐去]的成功在其他公司中具有“ 涟漪效应 ”，以及申请人的创新促使竞争对手公司改进自身做法，并不能转化为对申请人个人的更广泛认可，而这正是法规和条例所要求的。

1 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审议申请时将证据一并评估，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按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移民分类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2 8 C.F.R. § 204.5(h)(4) 的规定允许在监管标准不易适用于该职业的情况下提交可比证据。如果 8 C.F.R. § 204.5(h)(3)(vi) 的“ 学术文章 ”标准应易于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领域，则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应存在于该领域。申请人主张此类出版物很少，但它们确实存在。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网络打印件，列出数百种期刊名称，其中只有一种的名称明显与l I工程行业相关。这份期刊名称清单并不全面；相反，它是一家出版商发行的期刊清单，仅通过归属于“ Open Access Publisher ”的版权声明加以标识。提交清单上的数百种名称仅占记录其他部分提到的“ 28,100种活跃的学术同行评审英文期刊 ”的一小部分。现有证据虽不完整，但足以使我们得出结论：8 C.F.R. § 204.5(h)(3)(vi) 的“ 学术文章 ”标准易于适用于l I工程。

旨在表明申请人如何影响该领域的信件包含似乎限制其贡献范围的限定语。例如，它们可能表明某些安全与效率举措被用于l 的众多Q项目中，这并不表明在整个领域得到采用。关于更广泛影响、影响力或为行业树立榜样的主张缺乏具体性和佐证。

申请人声称他“ 制定了一项计划，使起重机能够在直升机作业[期间]继续安全作业 ”，而以往的做法是在直升机降落前“ 关闭所有起重机作业 ”l I。申请人主张“ 这是行业的一项重大变化 ”，但他并未表明该做法已在I I之外得到采用。相反，申请人描述的是一项试点计划，该计划最近才开始在少数S中实施。此类创新可能为申请人的雇主带来重要的成本降低，但他并未表明它们已带来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此外，有时很难辨别申请人是亲自设计了某些举措和项目，还是推动和引导了源自别处的想法。例如，I I一家l I承包商的运营经理表示，申请人领导了“ _____程序的协作开发和实施，用于
和I I 已在行业其他部分使用，[申请人]领导了这些流程的实施/或 之间的协作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记录并未证明这是申请人的原创贡献。该信件的措辞表明这些流程已经“ [在]行业其他部分[使]用 ”，若如此，申请人将这些方法“ 用于 和l 之间的协作 ”可能使这两家公司受益，但这并不构成他本人的原创贡献。

记录显示，申请人曾在涉及其他公司和政府机构的各种委员会和评审小组任职。但记录并未证明在申请人所在领域，高级工程师以这种方式任职有多常见或多罕见。此外，尽管其中一些机构包括来自不同公司和政府机构的个人，但上述总经理表示，申请人“ 被b 领导层选中参加团队和委员会 ”。因此，他的入选本身并不表明其在公司之外获得认可。在没有证据提供更广泛背景的情况下，申请人在这些机构中的参与本身并不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在 内 apparent 的突出地位，认定其在一个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满足 8 C.F.R. § 204.5(h)(3)(viii) 的标准；问题不在于申请人的工作对 I 是否重要，而在于他是否已获得法规所要求的更广泛认可，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水平。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资格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因此，我们无需考虑其入境是否会 prospectively 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的单独问题。3

3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认可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并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和 8 C.F.R. § 204.5(h)(2)。

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